

[综述]

# 清末对外禁毒交涉 ——中国禁毒外交的起源研究

陈宇晗 王 玥\*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北京,100191)

**摘要** 目前禁毒外交已成为我国外交的重要内容之一。如何在新时代认识好、开展好禁毒外交,并进一步丰富禁毒外交的理论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追溯中国禁毒外交的起源,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对更好地开展禁毒外交有所裨益。本文对中国禁毒外交起源进行初步探索,梳理了鸦片战争前后清政府禁毒外交的开展过程,解析了对清末禁毒外交产生影响的各方力量,并对 20 世纪初中英达成禁烟合作的外交过程予以阐述和分析,以期对禁毒外交研究有所帮助。

**关键词** 鸦片贸易;禁毒外交;禁烟

doi: 10.13936/j.cnki.cjdd1992.2021.05.004

中图分类号 R749

## External negotiations on drug contro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China's drug diplomacy

CHEN Yuhan, WANG Yue\*

(The School of Health Humanit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At present, drug diplomacy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China's diplomacy. How to understand and carry out drug diplomacy well in the new era, and further enrich the theory of drug diplomacy are important topics in front of us. Tracing back to the origin of China's drug diplomacy and summing up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will be beneficial to better conduct drug diplomac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the origin of China's drug diplomacy, comb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Qing Dynasty's drug diplomacy before and after the Opium War, analyzes the various forces influencing the drug diplomac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xpounds and analyzes the diplomatic process of the Sino British cooperation on drug prohibition during the early 20th century, so as to help the drug diplomacy research.

**Keywords** opium trade; drug diplomacy; anti-opium

互联网和交通物流等技术的进步加快了全球化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复杂交织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国际毒品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当前,国际毒潮持续泛滥,跨境毒品犯罪层出不穷,涉毒国家和地区不断扩大,国际毒品交易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毒品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面对国际毒品问题不断升级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世界各国急需通

过外交手段遏制毒品问题的蔓延。我国作为一个有影响力的大国,应当率先垂范,主动开展禁毒外交,阻止境外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贡献中国力量。

“禁毒外交”,英文为 drug diplomacy,是主权国家为了减少和清除国际毒品对本国造成的危害,通过外交方式参与国际毒品管制的活动。在历史上,禁毒外交概念有一个沿革的过程。从 18 世纪末到整个 19 世纪,drug diplomacy 代表着“毒品外交”,是英国等殖民主义国家为了掠夺远东殖民地和半殖民

\* 通信作者: E-mail: bywangyue@163.com

地国家,特别是中国的财富,用鸦片打开当地市场、进行商品倾销的重要手段。到20世纪初,随着以英国为首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衰弱,以美国为首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崛起。美国政府将毒品问题视为国家之间需要通过外交处理的问题,给 drug diplomacy 赋予了“禁毒外交”的含义,并开始就烟毒问题开展国际协调活动。与此同时,中国为了摆脱鸦片烟毒和殖民掠夺,实现独立与自强,也积极开展“禁毒外交”实践,对“禁毒外交”概念的形成亦有很大贡献。

由于近代以来一直深受资本-帝国主义输入鸦片烟毒的迫害,我国开展禁毒对外交涉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18、19世纪印英鸦片对华走私时期。在那时,清政府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多次与英国政府和商人就鸦片走私问题展开交涉,希望能够禁止鸦片的输入。虽然由于清政府固守“天朝上国”思想,对于现代外交知之甚少,在与英国进行禁烟交涉的过程中并没有形成具体的“禁毒外交”概念,但是这一时期的政策和行动对此后禁毒外交的开展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到19世纪末叶,清政府逐渐产生了禁毒外交构想,并于20世纪初借国际禁毒热潮的兴起,与英国开展了禁毒外交,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中国和世界禁毒外交的发展都产生了较大影响。

可以说,20世纪初的中英禁毒外交,不仅开辟了中国禁毒外交事业,还是世界上较早进行的禁毒外交活动,推动了世界禁毒外交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当下,我国正处于新的历史发展方位上,前所未有地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在国际事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解决毒品等重大国际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之一。对中国禁毒外交的历史进行溯源,有助于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导下,认识好、开展好禁毒外交,并进一步丰富禁毒外交的理论。

## 1 清末对英禁毒交涉的缘起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国为了改变对华贸易入超的局面,成立东印度公司并公开对中国进行鸦片走私。在整个19世纪甚至到20世纪初,英国都是对华输入鸦片最多的国家。通过鸦片贸易,英国打开了巨大的中国市场,攫取了大量的财富。同时,英国政府还不断派商团、使团来华,声称“希望与清政府就鸦片贸易问题进行磋商”<sup>[1]</sup>,以保护英国对华鸦片贸易的利益。

### 1.1 鸦片战争前的中英交涉

面对英国肆无忌惮的鸦片输入,清政府意识到了鸦片对于中国的危害及对其统治的威胁,1796年,嘉庆帝颁布了禁止鸦片上谕,对鸦片进行了查缉。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英国鸦片贩子大量地向清政府官员和水师行贿,不仅用银元收买官员,还和他们达成“收缴鸦片”协议,让这些官员以“获烟功”实现升官。在金钱和权力的双重诱惑之下,清廷各系统内“上至朝廷四品大员,下至普通士兵”<sup>[2]</sup>都无视查禁鸦片的命令,为英国鸦片商撑起了保护伞。因此,在19世纪前期,英国对华走私鸦片的数量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到1838年,英国对华输入的鸦片有20 619箱,每箱有135至160磅<sup>[3]</sup>。

随着鸦片贩卖的规模越来越大,英国烟贩除了行贿躲避追查,还逐渐使用武力对抗查缉,成为“烟匪”。19世纪20年代以后,英国鸦片贩子就开始“在伶仃岛上设立据点,对华武装走私鸦片”<sup>[1]</sup>,其中甚至还有中国烟贩与他们合谋。根据记载,当时中外烟贩只需碰面谈妥价钱,此后则有专职武装走私的“土棍”负责从趸船上将鸦片运往窑口分销。土棍们乘坐的船被称为“快蟹”,备有大炮、铁链、花枪和鸟枪,而清政府的缉私艇装备落后,无法与之抗衡。由于英国政府的默许和清政府查缉的无力,鸦片贩子越来越猖狂,“到了1838年,鸦片走私船与缉私艇之间的冲突已经是经常发生”<sup>[4]</sup>。

1830年前后,猖獗的鸦片走私对于清朝的财政和政治已经形成重创,鸦片泛滥的危害逐渐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1839年,道光皇帝下定决心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进行禁烟。林则徐不仅通过口头和书面的指令要求外国鸦片商保证不再输入鸦片,还迫使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上交两万余箱走私入华的鸦片。然而,义律一边给林则徐上交了英国鸦片,一边向商人们保证英国政府将为此负责,这种做法无疑将经济纠纷上升到了国家矛盾的高度,中英双方本就不断的摩擦开始升级。6月,林则徐在虎门将收缴到的鸦片全部销毁。对于清政府的雷霆措施,英国方面没有选择通过外交方式解决,而是直接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

### 1.2 中英关于鸦片贸易合法化的交涉

第一次鸦片战争及南京条约签订后,鸦片禁令成为了一纸空文,清政府被迫默许了鸦片走私。不过,由于未取得合法地位,鸦片仍然只能走私进入中国,在数量上受到限制,令英国政府感到不满。为了避免舆论压力,英方无法直接迫使清政府签订条约,

只能通过外交途径“劝说”清政府实现鸦片贸易合法化<sup>[5]</sup>。

在1841到1858年这18年间,从英国首相到外交大臣,从英国驻华公使、商务监督到驻广州、厦门和上海的领事都“参与向中国官员施加压力”<sup>[6]</sup>。首任驻华外交官璞鼎查在任内多次就贸易合法化问题对清政府进行劝诱,但是遭到了钦差大臣耆英等人的拒绝。继任驻华外交官德庇时延续了璞鼎查的活动,继续进行劝诱,此时清政府方面对此仍然不置可否。面对英国政府的步步逼迫,道光帝虽仍坚持对内禁止鸦片吸食,但也有所软化,认为不必“过事诛求,致滋扰累”<sup>[7]</sup>。在与禁毒有关的问题上,清政府选择了回避,既不与英方产生冲突,也不正式考虑英方提出的鸦片贸易合法化。中英之间实际上形成了“截流而不清源”的默契。

1854年,英国政府再次提出鸦片贸易合法化,清政府虽仍旧没有给出明确答复,但此时中国的内禁政策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朝廷银钱紧张,“鸦片纳捐公然纳入了官府簿册”<sup>[8]</sup>,地方官员和朝廷大臣也积极推动收缴鸦片烟捐。也正在此时,英国第四任驻华外交官包令一改此前的劝诱态度,强硬地支持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惨败和太平天国运动造成的国内动荡,使得清政府不得不如英方所愿,主动放弃名义上的禁烟。在《天津条约》的谈判中,英方为了避免落下“以军事压力强迫清政府放弃禁烟”的道德风险,并未将鸦片作为主要的议题进行讨论。最终,1858年11月8日,中英双方签署《通商章程善后条款》,将鸦片贸易“归结为经济问题”<sup>[9]</sup>,通过海关税则一款确定了合法身份。至此,清政府与英国之间就鸦片走私开展的交涉以清政府的妥协而告终。

## 2 两国民间对中国禁毒外交的推动

### 2.1 英国民众声援中国禁烟

虽然英国政府纵容甚至支持罪恶的鸦片贸易,但英国民众对此却表示了强烈的反对。鸦片战争以来,他们不仅通过报刊揭露英国政府发动战争的目的,还组织请愿要求议会停止鸦片走私,屡次掀起反对鸦片走私运动的高潮。19世纪70年代开始,英国反对鸦片协会(Anti-Opium Society)、英东力除鸦片贸易公会(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等以停止对华鸦片

贸易为目标的团体相继成立,请愿活动的规模更加扩大。英东力除鸦片贸易公会是当时伦敦比较有影响力的反鸦片贸易组织,通过协会成员和报纸《中国之友》的宣传,公会的影响逐步扩大到政界,“1876年时46位议员中的17人”<sup>[10]</sup>都支持了公会。到19世纪中后期,英国禁烟舆论的阵地不断扩大,不仅使更多英国人认识到鸦片贸易的罪恶,也让英国政府不敢轻视反对鸦片贸易的呼声。

### 2.2 中国报刊对禁烟交涉的关注

近代报刊作为社会舆论的主阵地,集中体现了中国民众的禁烟诉求。最早关注并提倡禁烟的近代报纸是《申报》。1872年6月26日,刚创办不久的《申报》就发表了题为《鸦片源流》的社论,指出印度等海外诸国是鸦片为害之源头,关注了中国鸦片问题与外国的关联。19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报刊杂志数量的增多,有关禁烟的文章也大量刊登。这些文章除了揭露烟毒之危害、呼吁政府实行禁毒外,还考察了烟毒来源并重点关注了西方的禁烟政策和办法。甲午战败后,报刊文章将鸦片危害与国家民族兴亡联系在一起,进行了大力呼吁,民众也逐渐意识到禁毒是关乎民族存亡的大事,并自发地开展禁毒活动,呼吁清政府与外国进行交涉,通过合作禁止鸦片的输入和烟毒的危害。

### 2.3 传教士对中国禁毒外交的推动

英国传教士们在华期间看到了鸦片对中国社会造成的严重破坏,对受到鸦片毒害的中国人怀有歉意,他们还认为贩卖鸦片这项可耻的贸易非但不利于基督教的传播,还损害了西方人的声誉,极力希望与鸦片贩子划清界限<sup>[11]</sup>,要求政府停止将印度鸦片运往中国。

传教士们在中英两国都进行了广泛的禁烟宣传,主要有(1)印发宣传册子。传教士在中国发放介绍烟毒危害与戒烟办法的宣传册子,起到了很好的劝诫效果。归国传教士们还将鸦片贸易的真相编印成册,在英国广泛散发,引起了舆论高潮<sup>[12]</sup>。(2)发表文章时评。德贞、柏乐文、杨格非等英国传教士们对中国的鸦片问题表示忧虑,通过《教会新报》和《万国公报》,“从各个角度宣传鸦片对人、对国家的危害性”,还“对鸦片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sup>[13]</sup>。(3)成立戒毒公会。传教士们在通商城市以教会为基础成立力除鸦片公会,在公会的倡议和帮助下,许多吸食者开始戒除鸦片<sup>[14]</sup>。(4)联名请愿。归国传教士发动了大规模的请愿活动,在英国下议院屡次引发停止鸦片贸易的辩论。虽然这些请

愿活动并未让英国政府主动停止鸦片贸易,但是在英国的政界和民间都产生了很大影响。1906年,1333名传教士联名请求清政府开展禁烟活动,对清政府发动全国性的禁烟运动、与英国开展禁毒外交有着很强的推动作用<sup>[15]</sup>。除此之外,具备一定医学知识的传教士们还探索了鸦片烟瘾戒断疗法<sup>[16]</sup>,成立专门戒烟机构,为鸦片瘾者提供帮助,推动了中国专门戒烟机构的成立与发展。

### 3 二十世纪初中英禁毒外交的开展

#### 3.1 禁毒外交开展的原因与背景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达到了全国总人口的5%,在年产30余万担土药的情况下,每年仍需进口洋药约3500万两,鸦片泛滥状况日益严重。鸦片贸易在造成大量白银外流的同时,还令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占据了广阔的中国市场。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统治,清政府不得不于20世纪初宣布实行禁烟。由于中国洋、土药数量都十分庞大,想要真正实现禁烟,就必须在对内锐意禁烟的同时,遏制住源源不断的外来鸦片。在舆论和国际形势的影响下,开展禁毒外交,与英国进行谈判,以实现洋药与土药的同时禁绝就势在必行了。

而此时,英国输入中国的商品结构发生变化,鸦片贸易已经不能像过去那样带来巨大的利益,反而阻碍了合法贸易的发展,让英国商品失去了中国市场。类似“只有一个没有毒品的中国,这样英国资本才会有更多投资机会”<sup>[10]</sup>这样的观点越来越多。同时,国际上掀起了禁止鸦片贸易的舆论高潮,中英两国和世界民众都纷纷要求英国政府停止罪恶的鸦片贸易,令英国政府的态度出现了松动。

#### 3.2 清政府与英国进行禁烟谈判

1906年5月30日英国下议院就鸦片问题进行了辩论,反对鸦片贸易的声音占了上风,英国政府的态度出现转变。得知此消息后,驻英公使汪大燮立即向清廷上书建议抓住此次机会,开展禁毒外交,向英方“提出十年内禁绝鸦片”等主张<sup>[17]</sup>。清政府立即就此展开讨论,于9月20日发布了上谕决定对内实行禁烟,同时开始争取与英国谈判实现洋药的禁入。

1906年11月29日,清廷外务部给驻华大使朱尔典提交了一份禁烟节略,希望尽快开启禁烟谈判并达成合作。起初,英国方面“对中国禁烟的决心和能力抱怀疑态度”<sup>[18]</sup>,没有立即给予回复。但随着中国对内禁烟声势的扩大和国际国内舆论压力的

增加,英国政府于1907年1月28日决定与中方进行禁烟谈判。

通过照会,中国方面提出以下主张:(1)十年内停止印度鸦片运入中国;(2)由中国派员至印度加尔各答调查进口实数;(3)洋药税加至220两;(4)对香港烟膏加税以阻止其进入内地;(5)在租界内实行禁烟;(6)禁止非医用吗啡入华。英国政府广泛征求了印度部、驻华领事、香港总督等各方面意见,于1907年8月12日复照称英国方面同意在中国禁烟取得实效前减少印度对华鸦片出口数额;在不干涉当地政务的情况下,清政府也可以派员前往加尔各答。不过英国方面也同时表示为防止中国只禁止洋药而不禁止土药,协议需试行三年,如果中国的禁烟取得实效,方可继续进行。在这里,英国政府为了避免印度洋药收入的损失,将“减少中国印药进口”的概念偷换成“减少印度对华鸦片出口”,为印度鸦片假道别国再次输入中国留下了隐患。对于洋药税加征的问题,英国政府提出要先弄清楚土药的价格以及土药税的加征和征收情况才能考虑。然而按照英方的提法进行摸排对清政府来说耗时繁多且难以拿出实证,可见英国实际上是不愿意对洋药加税的。

为了尽快达成协议,清政府全盘接受了英国不合理的要求,不仅对“贵国所拟试行三年之议”表示认同,还主动提出可以“暂缓加征税厘,容后续商”<sup>[19]</sup>。两国商定从1908年开始,印度每年减少对华出口鸦片5100箱。1908年1月27日,中英两国正式交换了禁烟协议的照会,约定待三年试行期满后,再行确定正式条约。试行禁烟协议的达成,为清政府“赢得了极其有利的外部条件,使清政府有了紧迫感”<sup>[20]</sup>，“促进了清政府禁烟的步伐”<sup>[21]</sup>,对清末禁烟运动产生了相当积极的影响。

#### 3.3 中英禁烟条约的最终确立

尽管双方达成了禁烟协议,英国政府却不愿轻易放弃仍然有利可图的鸦片贸易。在试行期内,英国外交官和鸦片商不断阻挠中国禁烟的开展。土商与洋商相互勾结,在英国驻华使领人员的“保护伞”下,明目张胆的兴风作浪,比如苏州的广帮和潮帮就“特意勾结英国驻沪总领事,干预该省专卖行动”<sup>[22]</sup>。还有洋行用利益怂恿和诱惑英国外交官给中国施加压力,不断提出“延长在华鸦片贸易时间”“申请缓行加税”“延长禁闭时间”等新的要求<sup>[23]</sup>,试图坚持和扩大鸦片贸易利益。

1909年,万国禁烟会在上海召开。英国代表在

会上假借参会国家对中国禁烟的关注,试图通过外交手段扰乱禁烟协议的施行,更提出“一旦中国按照计划实现禁烟目的,英国将派出亲王来中国祝贺;若届时达不到既定的目标,英人将几年的损失加三倍由中国偿还”<sup>[22]</sup>。英国政府的立场遭到中国代表的驳斥和各国的谴责,英国代表只能妥协表示“英国政府愿意与中国政府磋商禁烟,并帮助中国禁烟”<sup>[24]</sup>。

英国对于禁烟的干扰,令中国民众十分不满。他们自主成立了中国国民禁烟会,发动数场集会呼吁恢复中国禁烟主权,还取得了英国教会慈善会和禁烟组织的声援<sup>[21]</sup>,给英国政府施加舆论压力。同时,中国民众还直接联名上书英国政府,表达中国禁烟人士的禁烟决心。福建国民禁烟分会募集的“上英皇请禁鸦片书的签名册更是达到了三十二册之多”<sup>[25]</sup>。

1910年,三年试行期满之际,英国方面仍在寻找借口试图拖延和逃避续约,还对中方的禁烟成效提出质疑,专门派员进行调查。不过由于中方禁烟确实取得了实际成果,英方最终不得不认可了中方的禁烟成绩。1911年5月8日,中英双方正式续订《中英禁烟条件》。以此为标志,中国禁毒外交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为接下来的禁烟外交进程开了一个好头。美国学者威廉·B·麦卡利斯特更认为《中英禁烟条件》虽然中断于清王朝的覆灭,但这份文件“对于接下来六十年的国际毒品控制谈判产生了长久的影响”<sup>[26]</sup>。

#### 4 结语

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清政府就禁毒问题开展了较密集的对外交涉,也成为我国禁毒外交开展的起源阶段,这一时期的禁毒对外交涉主要以英国为对象。起初,清政府就鸦片走私问题与英国官商进行了交涉,但由于国力衰弱和缺乏对外交流经验,这一时期的交涉零散、无章法且最终都以战争收尾,不能被称为“禁毒外交”。但此后,随着清政府对国际形势的逐步了解,再加上国际舆论的支持,清政府于20世纪初通过禁毒外交与英国政府达成了禁运印度鸦片的合作。在此过程中,清政府以双边谈判和国际会议为途径,以分年渐禁为目的开展禁毒外交工作的方式方法初步形成,开中国禁毒外交之先河,也对今后中国禁毒外交事业的发展有很大的参考意义。

##### 4.1 国家主权独立是禁毒外交开展的基础

中国禁毒外交起源阶段的社会背景是国家逐渐

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国家主权不断丧失,清政府的禁毒主权也难以维持,禁毒外交在国家地位不对等的前提下开展着。19世纪前中期,清政府围绕鸦片走私问题与英国进行的交涉最终以“鸦片贸易合法化”而失败收场。20世纪初,清政府虽成功与英国达成禁毒合作协议,但在条约的试行期间和最终确立阶段,仍然遭遇了相当的阻力,最终仍然没有掌握禁烟成效的全部决定权。因此,国家主权的独立及其双边或多边地位的对等,在禁毒外交开展过程中至关重要。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和改革开放,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但是在世界舞台上我国仍然面临多方掣肘,不少西方势力仍然妄图通过毒品等阴暗手段干涉我国内政外交,甚至在一些跨境贩毒问题上刻意制造国际关系摩擦。面对这种状况,新时代我国的禁毒外交一方面需要坚定禁毒立场,坚持通过对话、磋商、谈判、合作共赢,实现有效的区域性和全球的毒品管制,坚决反对他国干涉并在必要时予以反制;另一方面我国需要在国际禁毒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培养国际禁毒共识,减少国际上关于毒品问题的认知差异,维护我国的核心利益。

##### 4.2 民间力量是禁毒外交开展的有效动力

民间力量在清政府的禁毒外交实践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别是在20世纪初谋求禁毒合作期间,为我国积累了许多通过舆论开展禁毒外交的经验。英国和中国的民间力量,包括来华的传教士们,极大地推动了禁毒外交的开展。他们自发开展了许多禁烟活动,不仅通过两国媒体介绍鸦片泛滥状况,大力宣传禁烟,还通过请愿等方式呼吁两国进行政府间对话,合作实现禁毒。民间力量对舆论和政府的影响,无疑在推动中国禁烟运动之外,还为中国同世界沟通、开展禁毒合作开辟了新的路径。

当前,我国采取了十分严格的毒品管控措施。由于各国禁毒理念不同,我国在处理跨国毒品问题、开展禁毒外交过程中,会面对较大的国际政治压力。在这种情势下,借鉴清末禁毒外交开展过程中民间力量在舆论上的做法,引导和利用国内外支持禁毒的民间力量,通过国际舆论帮助中国政府缓解压力,推动禁毒外交的顺利开展,不失为有效方法之一。

##### 4.3 禁毒外交对建立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推动作用

20世纪初,清政府通过禁毒外交与英国达成禁毒合作,是中国近代外交中比较有成效的外交活动。

虽然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程度不断加深,国际地位一落千丈,但是清政府的禁毒成果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可,禁毒外交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国“东亚病夫”的国际形象,对于中国近代外交有着积极影响。

在今天,随着中国的崛起,我国在开展禁毒外交的过程中,应当在重视其对于禁毒作用之外,也关注到其对于国家外交的推动作用。国际毒品问题治理

可以成为我国参与全球社会治理的一个样本和窗口。开展禁毒外交,不仅能够向世界分享禁毒问题上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推动世界禁毒体系向更有效、更合理的方向发展;还可以作为模板和样品,为我国参与其他全球治理问题增加说服力,赢得更多国家的支持。同时,禁毒外交也可以成为打击“中国威胁论”,推广我国和平发展理念,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环。

## 5 参考文献

- [1] 刘存宽. 试论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双重动因[J]. 近代史研究, 1998, (4): 158-173.
- [2] 连东. 中国、印度与东南亚之间的鸦片“三角贸易”研究(1602-1917) [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08.
- [3] Hosea Ballou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M]. New York: Longmans. 1908: 37.
- [4] 邵雍. 中国近代贩毒史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7: 13.
- [5] 邢广丛, 王学红. 英国对华鸦片贸易的起因、扩展与衰落 [J]. 安庆师范学院社会科学学报, 1997, (3): 53-57.
- [6] 王宏斌. 从英国议会文件看英国外交官关于鸦片贸易合法化的密谋活动 [J]. 世界历史, 2010, (3): 78-91+160.
- [7] 文庆等编. 筹办夷务始末之道光朝(卷七十) [DB/OL]. [2020-5-30] 书同文古籍数据库.
- [8] 王立诚. 英国与近代中外贸易“法治”的建立 [J]. 历史研究, 2001, (2): 69-82+189-190.
- [9] 傅娟. 19世纪中英鸦片贸易合法化探析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6, (2): 126-132.
- [10] Brown JB. Politics of the poppy: The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1874-1916 [J]. JCH, 1973, 8(3): 97-111.
- [11] 王宏斌. 禁毒史鉴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7: 229.
- [12] 刘效红. 浅析外国传教士在清末禁烟中的作用 [C]. 上海: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 2009.
- [13] 张小平. 清末民初新教传教士与中国鸦片问题 [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03.
- [14] 杨积广. 清末新政禁烟运动的民众参与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7.
- [15] 王宏斌. 禁毒史鉴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7: 231+272.
- [16] 李传斌. 医学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禁烟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0, (2): 60-68.
- [17] 赵朝峰. 试评20世纪初的中英鸦片交涉 [J]. 石家庄师范学院学报, 1999, (4): 387-393.
- [18] 黄志红. 论清末“新政”时期的禁烟运动 [D]. 长沙: 湘潭大学, 2006.
- [19]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1901-1918)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 448.
- [20] 朱庆葆. 论清代禁烟的举措与成效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4, (4): 82-87.
- [21] 王金香. 清代第二次禁烟运动探略 [J]. 史学月刊, 1990, (2): 63-67.
- [22] 刘增合. 朝野禁政观念与清末禁烟激变 [J]. 文史哲, 2004, (2): 60-67.
- [23] 王宏斌. 英国鸦片商、外交官与中国清末禁烟运动 [J]. 近代史研究, 2011, (1): 47-59+160-161.
- [24] 刘效红. 1909年上海万国禁烟会研究 [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09.
- [25] 杨长年. 民众在清末禁烟中的作用 [J]. 理论界, 2006, (7): 210-211.
- [26] McAllister WB. Drug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25-26.

收稿日期: 2020-10-15

修回日期: 2021-05-19